嘉義縣立鹿草國中午餐實施要點－營養衛生教育

一、 依據：

1、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總務工作目標：「提供均衡膳食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為依據。

2、 依台灣省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營養教育實施原則。

二、 目的：

1、 實踐學校午餐供應廣義內涵，增進營養認知。

2、 提醒學生重視營養認知，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吃出健康。

三、 實施方法：

1、 測驗時間：每年測驗乙次，併同該學年下學期第二次段考，藝能科認知測驗時舉行。

2、 測驗對象：全校學生。

3、 測驗內容：健康中心及營養教育專欄公佈有關營養教育之相關內容。

4、命題及閱卷：由本校午餐承辦小組委請相關人員命題及批閱。

四、 獎勵：

1、 全校以班際競賽為原則，採用平均計分，因 公、喪假不克參加考試者及啟智班同學不列入平均成績。

2、全校錄取前三名，分別給予小功乙次、嘉獎 二次，嘉獎一次，以咨鼓勵。

3、如果平均成績相同時得並列名次，原則以不 超過三名，但全體平均成績都並列前三名時，則全數給獎。

五、 經費來源：由學生午餐經費項下列支。

六、評鑑：實施後提出檢討以供修正之參考。

七、本辦法得依實際情況，提出修正以發揮教育功效。

八、本辦法 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